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0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林可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尤以本件原告為法人，縱然有公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議管轄約款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而原告亦無主張該情。又查：本件被告住居所地均在桃園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車籍資料等件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